

# 安阳市商务局文件

安商务提字〔2022〕12号

签发人：刘健

办理结果：B

## 关于对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47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贾小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安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商务部门以建设豫晋冀交界地区区域性电子商务中心强市为目标。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实施载体建设，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全面普及电商应用，积极开展电商进农村、进园区、进社区三进工程和示范创建工作，全市电子商务取得较好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开展网络营销的企业有2万多家。专兼职从业人员20万人以上。企业应用电商比例已达90%。2021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

额 605 亿，同比增长 15%。全是快递出港量 1.5 亿件，同比增长 44%。进出比由 2016 年的 3.3 : 1 优化到现在的 1.14 比 1。但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快递业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更优质快递服务的需求也迫使快递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特别是我们得到了各位代表们的关注，也使工作推进中多了一份支持和力量。现将今年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建我市物流业领导小组。**2015 年市政府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安政〔2015〕39 号)，文件指出，“市政府成立安阳市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国安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我市快递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全市快递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市政府文件的印发、市政府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有力保障了我市邮政快递业进入发展快车道。2021 年底，市政府规范清理超期的规范性文件，安政〔2015〕39 号文件作为促进行业发展的文件予以保留，市政府要求结合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最新精神，对文件进行修订完善，目前，文件修订稿已起草完毕，待市政府审核印发，文件印发后将促进我市邮政快递业进入市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二、三方战略合作，共推全市电商物流建设。**为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安阳市商务局、安阳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安阳市分公司联合下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丰富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渠道。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释放农村消费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有效推动。

**三、提升全市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林州、滑县、内黄、汤阴被评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我市初步建成了县、乡、村三级电商快递物流体系。现有县域电商服务中心7个，乡级电商服务站63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2000多个，一定程度承担起了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的双向流通的作用。

**四、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我市邮政、圆通及汤阴万庄顺丰分拨中心已经实现了全自动智能化分拣，市邮管局联合市供销合作社与快递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计划在国际物流港建设一套自动化智能分拣设备，实现快件同仓共配（正在积极推进）。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电商快递物流发展。**目前市商务局正在积极与普洛斯、京东、顺丰等知名企业沟通交流，力促这些企业来安阳开展合作。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电商办

联系电话：5037738

联系人：王 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委员姓名     | 贾小明  | 联系电话 | 15003723502 | 提案编号          | 475 |
| 委员地址     | 安阳市彰德路南段玄鸟钢铁市场21号  |      |             |               |     |
| 案由       | 关于加快促进我市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      |             |               |     |
| 办理情况     |  |      | 收到答复时间      | 2022.8.1      |     |
| 承办单位     | 安阳市商务局市电商办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王勇18637206069 |     |
| 对办理结果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贾小明</p>                                 |      |             |               |     |
| 说明       | 1、委员对办理结果应明确表示“满意”、“基本满意”或“不满意”。<br>2、承办单位对委员不满意的应重新办理或补充办理。<br>3、此表为统计“满意率”的依据，所以承办单位在答复时应将此表随答复一并交送提案委办公室。 |      |             |               |     |